

收文編號：1100004831

議案編號：1100430071000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00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6029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602936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衛授食字第 109160445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602936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四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除「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」廣告，不限刊登途徑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。

部長陳時中